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12日以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谷红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陈宏、迟国敬、隋平、王志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稳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修改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迟国敬、隋平、王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